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#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3856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宣導圖卡及海報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385623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38562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增設「電子煙回收桶」之資訊，請協助廣為周知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18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892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定，「持有」電子煙將屬違法行為，以及草案訂有1個月之緩衝期，為使民眾得以處理違法物品，並避免隨意棄置危害環境，爰已於全國設「電子煙回收桶」據點，提供「持有」電子煙之民眾自主投遞。

三、上揭電子煙回收據點計431處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官網(https://www.hpa.gov.tw)首頁>健康主題>健康生活>菸害防制>電子煙防制專區查詢；投遞須知如下：

(一)回收期限：自115年9月7日起，至菸害防制法修正條文施行後1個月止（緩衝期屆滿）。

學務處　收文:115/09/22
1150003074　有附件

(二)全程不記名：投遞時無須具名及提供任何個人資料。

(三)投遞時間：各回收點機關之上班服務時間。

(四)安全提醒：請確認機身與煙油已妥善包裝，以避免煙油外漏或碰撞產生危險。

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之「電子煙回收桶全台回收據點(含QRcode)」圖卡，以及「拒絕電子煙擺布」宣導海報各1份，請貴校協助利用多元管道（如會議、研習、講座、活動、網頁、公佈欄、衛教等），向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等廣為宣導，以避免於修法公布後觸法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22 09:03:44